

2016 年度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 项目申报说明与管理办法

贰 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课题

一、实施目的

通过设立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课题，引导研究生指导教师、教学及管理人员紧紧围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遵循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成长规律，在认真总结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大胆实践，深入研究，勇于创新，产出高水平、有特色、适应新时期发展需要的研究生教育教学优秀成果，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研究生教育水平，并积极发挥优秀成果的示范、辐射作用。

二、申报对象

全省研究生培养单位均可组织申报。鼓励多个研究生培养单位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项目需明确主持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课题分“理论研究类”项目和“实践创新类”两类，分别设立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重点课题实行省立项省资助，一般课题实行省立项校资助。由申报者自主选择。另设立少量重大课题，委托有关单位或高校进行重点研究。

三、申报条件

1. 符合新时期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理念，致力于研究解决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先进性；

2. 具有良好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基础，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富有创新性，对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有重要促进作用；

3. 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与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

4. 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价值；

5. 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研究力量，在经费和条件保障等方面有保证；

6. 课题申报主持人应具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管理经验，有较好的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省立省资助课题申报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鼓励培养单位从事学科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积极申报，具有研究生教育管理经历 10 年以上的专职人员申报可不受学历、职称限制。

7. 尚未结题的“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课题”主持人不得申报。

四、项目管理

1. 博士授予单位可申报省立省资助项目和省立校资助项目各不超过 6 项，硕士授予单位各不超过 4 项，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各不超过 2 项。

2.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论证评审、审核批准并公布。

3. 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课题建设周期为1-2年。重点课题、重大课题经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原则上不超过3年。

4. 省教育厅对省立省资助项目按照课题类别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省立校资助项目由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的经费资助。

5. 省教育厅对重点课题、重大课题进行管理，组织实施，结题验收。一般课题由省教育厅委托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进行管理，包括组织实施、过程监控和结题工作等。课题结题后，相关单位要及时将课题结题汇总情况、省立省资助项目的课题成果报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省学位办）。课题完成情况及成效将作为今后省教育厅安排申报数的重要依据。

6. 所有课题项目的研究成果，要及时上传至“江苏省学科和研究生质量信息平台”（待建，具体上传方式另行通知），并同时发送至“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网”宣传报道。对课题项目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成果特别突出，在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中发挥重大作用的，省教育厅将积极予以推广和表彰。

肆 江苏省优秀研究生课程项目

一、实施目的

通过评选江苏省优秀研究生课程，进一步加强我省研究生课程建设，构建研究生教育优秀课程体系，在我省研究生培养单位间实行优秀研究生课程的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共享，促进研究生课程教学模式和教学手段创新，全面提升我省研究生课程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二、申报对象

全省研究生培养单位中所有列入博士、硕士研究生（含专业学位）教学计划、经过一轮以上教学实践检验、被评为本单位优秀课程的公共课程、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均可申报省优秀研究生课程项目。

三、申报条件

1. 课程的建设和改革以先进的教学理念为指导，较好地体现研究生教育的特点。课程内容较好地反映本领域的前沿及发展趋势，较好地反映本领域各种主要学术思想观点和流派特点，具有一定的学科覆盖面。课程的深度和广度有利于学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知识或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有利于学生拓宽学术视野，进入学术前沿。

2. 课程任课教师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政治素质好，教书育人责任心强；科研能力强，有比较突出的科研成果；课程改革与建设能力强、教学水平高；学术民主作风好，能平等地与学生进行交流讨论。

3. 课程有一套完整的、较好体现培养目标要求的选用或

自编教材（包括教材讲义、教学指导书、教学参考书和教学课件）。

4. 课程教学改革成效显著。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先进，促进学生自主性、研究性、探究性学习成效明显，促进学生培养创新思维、提高科研实践能力、激发创造力成效明显，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与综合素质提高成效明显。

5. 课程具有良好的实验条件和实践教学条件，正常开展实验实习、调查研究、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较好效果。

6. 课程教学手段先进，积极采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多媒体教学与网络教学资源开发建设成果丰富，积极创造条件使用外语或双语进行教学。具有实行课程开放的条件。

7. 课程教学效果好，深受研究生欢迎。

8. 申报单位在经费资助、开放管理等方面积极支持课程建设与改革。

四、项目管理

1. 省教育厅对申报的优秀课程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专家评审通过的予以审核批准并公布。

2. 对获得江苏省优秀研究生课程的，由省教育厅给予资助，各培养单位应给予不低于 1:1 的经费配套。资助经费由各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监督使用，主要用于课程的进一步建设和课程开放所涉及的网上教学资源的开发建设。

3. 所有省优秀研究生课程均作为开放式课程对全省研究生开放，并在半年内将教学大纲、教学课件、主讲教师、参考书目等上传至“江苏省学科和研究生质量信息平台”（待

建，具体上传方式另行通知)。

4. 省优秀研究生课程称号的有效期为 5 年。